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(穗云) 应急告〔2024〕A-42 号

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大南皮具店(赖运标)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101MA9Y970F5Y):

现查明, 你(个人) 存在下列行为:

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出口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(二)项和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及其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》第37项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 处人民币5000元(伍仟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(个人) 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广州市广园中路218号五楼515

联系人: 王威 联系电话: 86396312 邮政编码: 510000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8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